

1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五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涉及《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  
诉)<sup>1</sup>的提案**

**第 5.10 条规则**

**某些讯问的记录程序**

**R.5.10**

在第(d)款后加入:

“(e) 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向一名儿童采取证词或问话时,或在儿童面前审查、收集或测试证据时,若该名儿童不可出庭以避免因一再重复的面谈而造成任何进一步的再度刺激时,检察官可依照第五十六条,也可依照第六十八条,要求预审分庭在辩护律师在场,以及在依照第 C.7 条规则所指派的儿童卫护人在场情况下,下令对整个程序进行全程录象。依照第五十七条第 3 款(b)项,应被捕人的要求,或应根据第五十八条发出的传票而到庭的人的要求,同一规则经必要修正后应予适用。”

<sup>1</sup> 注: 本文件遵循筹备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一读核定的有关被害人的现有规则(PCNICC/1999/L.5/Rev.1/Add.1)。本文件应与文件 PCNICC/2000/WGRPE(4)/DP.2 和 PCNICC/2000/WGRPE(6)/DP.3 内所载提案一并阅读。